

中宁县中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成果报告

(小湾水库)

中宁县水务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综合说明

1.1 总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是依法对水利工程开展安全监管，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的重要基础工作。为切实做好全区“十四五”期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划定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对小湾水库开展了划定工作，通过划定界限，明确小湾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安全和运行管理，同时有利于增强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安排部署和区、市县工作要求，以保障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民生。

1.3 工作原则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19〕9号）文件提出的“提高认识按期完成划界任务，因地制宜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多措并举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强联动形成部门工作合力为抓手，

结合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明确确权划界工作基本原则。

深化水利改革，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政府主导办水利，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科学制定水利改革方案，突出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和群众的创造性。处理好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的关系，统筹推进各项水利改革，强化改革的综合配套和保障措施，区别不同地区不同情况，增强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水利改革任务的轻重缓急和社会承受程度，广泛凝聚改革共识，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

1. 坚持权责清晰原则。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界线，按事权划分、分级管理的要求，合理划分人民政府事权和监管职责。明确权利归属关系和责任，维护水域及水利工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2.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划定原则。制定符合实际的划定实施方案，坚持划定山川有别、一地一策、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新技术、引用先进的划定技术。

3. 坚持成果共享部门衔接原则。充分利用既有水利设计竣工、水资源确权、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等成果，收集河道流域整治、湿地确权登记等确权资料，实现各部门工作有效衔接，各类水利成果共享应用。

第二章 项目区概况

2.1 流域概况

中宁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西侧，东临利通区、青铜峡市，西依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连同心县和红寺堡管委会，北靠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县境东西宽约 50km，南北长约 60km，地处东经 $105^{\circ} 14' 46'' \sim 106^{\circ} 06' 56''$ 、北纬 $36^{\circ} 53' 23'' \sim 37^{\circ} 50' 47''$ 之间，区划面积 3280.2km^2 ，县行政管辖面积 3095.2km^2 。中宁县城距银川市 136km、距吴忠市 70km、距中卫市 50km。

中宁县地跨北部黄河平原区和中部干旱台地丘陵区两大地貌。地形条件复杂，土地由山地、缓坡丘陵、黄河冲积平原等几部分构成，海拔高程在 1050m~1730m 之间，总的地形西高东低、南高北低。山区地处鄂尔多斯台地南部黄土高原地带，区域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川区为引黄自流灌区，处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形特点是在垂直于黄河方向上形成河滩地、一级阶地、二级阶地、三级阶地和洪积扇地。

2.2 气象

2.2.1 气象

中宁县深居内陆，属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在全国和全区气候区划中，属中温带半干旱区，特征是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冬寒长，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无霜期短。

多年平均气温 6.4°C ，最热 7 月份平均气温 20.7°C ，极端最高气温 35.7°C ，最冷 1 月份平均气温 -10.2°C ，极端最低气温 -30.7°C 。年大于 0°C 有效积温 3210°C ，大于 10°C 活动积温 2629.4°C ，年平均日照时数 2856.4h，日照百分率 65%，年太阳

总辐射 135.4kcal/cm²。日较差平均 15.3℃。光能资源丰富，日照长，可满足多种作物生长的需要。

2.2.2 降水量

中宁县地处干旱地区，降水量稀少。多年平均年降水总量 6.963 亿 m³（1956-2000 年系列），降水深 208mm，仅为全区平均值的 72%。代表站泉眼山站多年平均降水量 139.5mm，实测最大年降水量 333.4mm（1964 年），最小年降水量 74.8mm（1980 年），极值比 4.4 倍。

该区域降水年内分配很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6、7、8、9 四个月中，占全年降水量的 70%以上。最大降水量出现在 8 月份，最小月降水量出现在 12 月或 1 月。代表站泉眼山雨量站多年平均降及不同频率降水量月分配见表 2-1。

表 2-1 中宁县雨量代表站典型年及多年平均降水量月分配表 单位：mm

典型年	偏丰年 (P=20%)	平水年 (P=50%)	偏枯年 (P=75%)	枯水年 (P=97%)	多年平均	
出现年份	1978	2000	1963	1982		
降水量	1 月	0.1	0.2	0	0	1.3
	2 月	5.8	3	1.4	3	1.8
	3 月	12.5	0.2	0.3	3.7	3.9
	4 月	1.9	0.4	10.6	0.6	11.4
	5 月	24.2	0.4	24.1	10.5	19.4
	6 月	4.7	21.3	3.6	11.8	23.3
	7 月	84.5	73.2	61.5	3.4	36.1
	8 月	47.8	32.3	17.2	42.6	56.5
	9 月	37.6	43.5	11.4	14.6	23.7
	10 月	24.1	10.4	5.5	5.9	12
	11 月	2.8	2	10.1	3.6	4
	12 月	0	0	0.5	0	0.6
全年	246	187	146	99.7	194	
6-9 月	降水量	174.5	170.3	93.6	72.4	139.5

2.3 社会经济概况

根据《中宁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县户籍总户数 10.80 万户，户籍总人口 34.71 万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总户数 10.82 万户，常住人口 33.8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7.28 万人，城镇化率（城镇常住人口占全县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1.03%。回族常住人口 9.2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7.38%；汉族常住人口 24.52 万人，占 72.43%。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2.42‰，死亡率为 6.5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92‰。

初步统计，2023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1.58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农业产值 33.82 亿元，同比增长 5.8%；林业产值 0.18 亿元，同比下降 35.2%；牧业产值 1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9%；渔业产值 0.46 亿元，同比增长 2.2%；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73 亿元，同比增长 5.8%。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的比重分别为 65.5%、0.3%、29.8%、1.0%、3.4%。全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53.8 万亩，比上年增加 0.11 万亩，增长 0.2%。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5.21 万亩，减少 0.84 万亩，下降 13.9%；玉米播种面积 41.96 万亩，增加 2.42 万亩，增长 6.1%。全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30.17 万吨，同比增长 0.5%。其中，小麦产量 1.73 万吨，同比增长 24.6%；玉米产量 27.44 万吨，同比增长 3.3%。

2023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231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5 亿元，增长 7.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2.9 亿元，增长 19.6%，第三产业增加值 72.6 亿元，增长 2.3%。三次产业结构为 11.0:57.6:31.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68294 元/人，比上年增长 11.2%。

第三章 项目基本简介

3.1 目标任务

宁夏“十四五”期间，结合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标准，规范推进划定工作。全面完成中宁县水库、水闸、堤防、渠道、淤地坝等类型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为依法依规开展水利工程监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提供基础支撑。

3.2 实施计划

1. 在已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小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基础上，全面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步开展泵站、渠道及淤地坝等其它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2023年，在已完成的中宁县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步开展泵站、渠道及淤地坝等其它水利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3. 2024年，完成全区渠道、淤地坝及其它有划定需求的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具备条件的地区（单位）及水利工程，推进设立界桩和公告牌工作。

4. 2025年，全面开展划定成果复核，进一步完善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开展补充公告工作。结合自治

区智慧水利和数字孪生建设，整合全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数据，构建成果数据库与国土“一张图”实现数据共享。

3.3 目标任务

3.3.1 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8.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
9. 其他有关河湖管理的地方性法规。

3.3.2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2.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3.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5.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7.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9.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1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1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1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18. 《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3.3.3 政策性文件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2.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4.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5.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19〕9号）；

6. 其它政策性文件。

3.3.4 相关文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划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宁水河湖发〔2019〕10号）；

2.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调查工作的通知》（宁水建发〔2014〕41号）；

5.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建安〔2015〕15号）；

6. 水利部办公厅《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办建管〔2015〕59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关于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3号）；

8.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素

4.1 界限测量

4.1.1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分带：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05 度。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1.2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 (m)，保留 2 位小数，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2)，保留 2 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2)，保留 4 位小数，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4.1.3 测量方法

应用宁夏卫星导航连续运行基准网站 (NXCORS)，采用网络 RTK 测量技术，开展界址点和碎部测量。

4.2 管理范围划定

4.2.1 划定依据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4.2.2 水库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水库的管理范围界线为大坝坝肩外沿、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校核洪水位线为坝顶高程降低一米生成的等高线(等值线)作为校核 洪水位线。

大型水库管理范围以大坝坝肩、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外延不小于 200m，中型水库管理范围以大坝坝肩、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外延不小于 100m，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以大坝坝肩、

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外延不小于 50m。范围包括水库大坝及其两端山头、岗地坝地、库区水域、岛屿和校核洪水位以下的区域。

4.2.3 水库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水库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相连区域划定，其中大、中、小型水库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外 300m、200m、100m。

第五章 水库基本情况

5.1 项目任务及规模

宁夏“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计划中，中宁县水利工程任务中有3座水库，涉及2个乡镇和3个行政村，其中石峡水库位于喊叫水乡（石泉村），小湾水库位于徐套乡（小湾村），凉风崖水库位于徐套乡（凉风崖村），本报告涉及小湾水库划定划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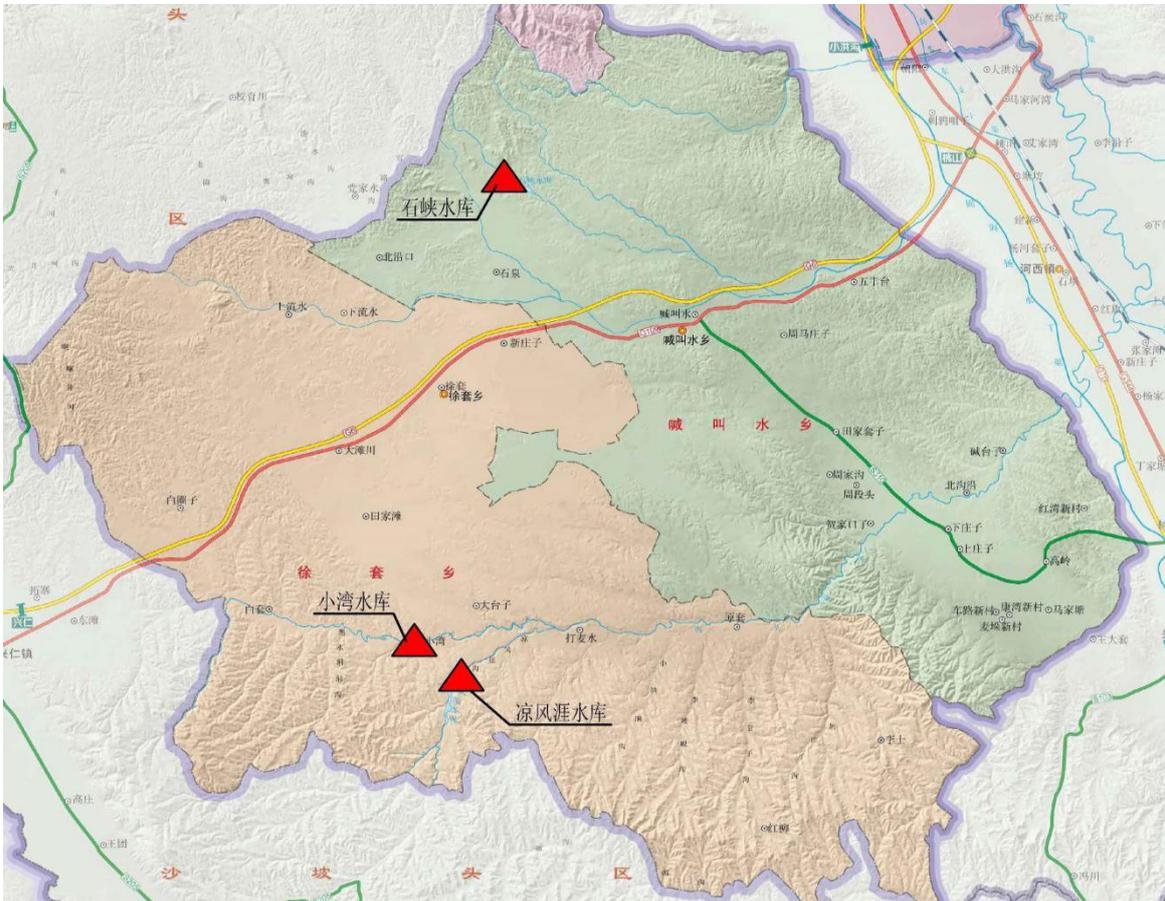


图 5-1 水库位置示意图

5.2 水库情况概况

根据《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3 年 11 月），小湾水库基本情况统计

表如下：

表 5-1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功能定位	工程等级	主坝		库容 (万 m ³)		洪水标准		备注
				类别	坝高 (m)	总库容	淤积库容	设计	校核	
1	小湾水库	防洪、拦泥	中型	均质土坝	35.6	1681.1	792	50	1000	

小湾水库位于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位于清水河一级支流金鸡儿沟上游，距中宁县约 70km，距离石泉村约为 2.7km。地理坐标东经 105° 32′ 5″，北纬 37° 07′ 59″。坝顶高程为 1587.60m，最大坝高为 35.6m，坝顶宽为 6.5m，坝长为 710m。



图 5-3 小湾水库全景照

5.3 划界工作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中宁县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没有确权划界，部分河道及堤防被侵占，河道、堤防等圈地现象高发，人为设障挡水、排污、挖沙等行为屡次发生，严重影响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甚至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管理和保护范围不明确，管理部门不能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管护权力，致使相关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有效制止，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水利工程执法阻力巨大。只有尽快完成本次确权划界工作，才能明确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解决界限不清、权属不明、认识不统一等问题。

3. 宣传力度不够，通过广播、报纸、网络等信息传播媒介充分宣传水工程确权划界的意义，广泛推广水利工程法治教育，组织群众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条文，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的认识水平，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配合。

4. 划界确权工作复杂，需要国土、财政、司法等部门和有关乡镇、村组的配合。

5. 部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农田交叉，划界困难。部分已划界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遭到人为破坏，需重新划界。

6. 没有划界确权资金。确权划界工作面大、量广，需要较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装备，需要多部门共同合作，需要投入较多的经费。

5.4 划界确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是依法保护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加强水利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管理。由于历史原因，一些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不清、水土资源产权不明，由此

导致一些开发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随意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违法建设、耕种、设障等现象时有发生，不仅干扰了正常的水事管理秩序，影响了水利工程安全，也破坏了小型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导致水事矛盾纠纷多发。因此，开展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及其保护工作，为依法进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打好基础，是十分必要且紧迫的。

水利工程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和生态功能，是洪水的通道、水资源的载体、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促进了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某些忽视水利工程的保护，违法围垦湖泊、挤占河道、蚕食水域、滥采乱挖等问题依然突出，严重威胁着防洪、供水、生态安全。水利工程管理涉及水域、岸线、采砂、排污口设置、涉河建设项目等方面，是水利管理的核心内容，是确保水利工程可持续利用的重要工作，是当前水利工作的一项硬任务。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宁夏，是建立生态文明制度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水利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水利管理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5.5 水利工程划界

5.5.1 工作流程

1. 收集资料。组织人员查找各项水利工程有关历史资料，

对照管理现状，全面查清，分类处理，制定确权划界具体方案。

2. 申请确权登记。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部门向国土主管部门进行申请登记，按照《土地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地籍调查、测绘根据工程类别依法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实地测量，并按法律程序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指界埋桩；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内业资料整编绘地图，生产权属点查表。

4. 审核颁证。由国土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请资料和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由国土主管部门颁发土地使用证，明确水利工程用地权属。

5. 资料整理归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面收集、整理和完善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资料，分门别类，整编归档。

6. 自查迎验。自查工程用地权属合理性、确权界线是否分明、桩记是否醒目、图章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资料是否完整。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检查组提出的修改意见限期修正，迎接上级验收。

5.5.2 责任划分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的工作体制。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工作，负责提供水利工程的基础资料，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完成水利工程的权属调查、打桩放线和关联村、单位签字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涉及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解释和答复工作；农业、林草

等部门负责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相关资产权属的解释和
处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经费；司法、
公安部门负责处理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中出现的纠纷和社会
治安工作；各村负责管理范围内农户承包地的调整工作和确权
登记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工作等。

5.5.3 成果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成
果包括图纸、界桩及确权成果。项目建成后通过落实责任，层
层负责，确保工程的持久完好，从而有效延长使用期。其中，
跨村的工程由相关村委会负责管护，村委会选派责任心强、并
有一定威望的村民管护，不跨村小组的小型工程，由村小组派
人负责管护。县级人民政府对划界成果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划界
成果公告。

第六章 水利工程划界成果汇编

6.1 小湾水库

6.1.1 基本情况

小湾水库位于中宁县徐套乡小湾村，位于清水河一级支流金鸡儿沟上游，距中宁县约 70km，距离石泉村约为 2.7km。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32' 5''$ ，北纬 $37^{\circ} 07' 59''$ 。小湾水库始建于 2005 年，2006 年建成，控制流域面积 220km^2 ，原设计水库主要功能是为畜供水、灌溉和防洪拦泥。小湾水库始建于 2005 年，为均质土坝，原设计总库容 1681.1万 m^3 ，其中设计淤积库容 792万 m^3 ，防洪库容 385.3万 m^3 ，调洪库容 889.1万 m^3 ，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拦泥的中型水库，工程等别 III 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工程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1000 年一遇，抗震标准按 8 度设防，设计淤积年限 30 年。水库设计淤泥面 1579.6m ，设计洪水位 1583.37m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586.26m （1000 年一遇）。2021 年 9 月实测水库现状坝前淤泥面高程为 1573.7m ，坝顶高程 1587.6m ，较坝顶低 13.9m ，已淤积库容为 449.6万 m^3 。

小湾水库由挡水建筑物土坝、泄洪排沙建筑物（水塔、涵洞、明渠、陡坡及消力池）及非常溢洪道三部分组成。土坝为碾压式均质土坝，坝顶高程为 1587.60m ，最大坝高为 35.6m ，坝顶宽为 6.5m ，坝长为 710m 。上游坝坡坡比自上而下依次为 $1:2.75$ 、 $1:3.0$ 、 $1:3.25$ ，下游坝坡坡比为 $1:2.5$ 、 $1:2.75$ 和 $1:3.0$ ，在高程 1576.00m 和 1564.00m 处变坡并设置马道，宽 2.0m 。前、后坝坡均采用生物护坡。后坝坡沿马道内侧及两坝肩坡脚设置排水沟，坝后无排水体。

该水库所有权归中宁县水务局，使用权归中宁县徐套乡人民政府。

6.1.2 资料收集

1. 已有资料

①《中宁县小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固原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2023 年 11 月）；

②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申报表（中宁县水务局）

2. 本次划界工作主要测绘工作量

①项目区影像图；

②项目区 1:1000 精度实测地形图。

6.1.3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

1. 管理范围划定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小湾水库属中型水库，工程等别Ⅲ等，水库的岸线边界为大坝坝肩外沿、外坡脚线、校核洪水位线（1586.48m）向外 100m 为管理范围，并结合水库周边实际地物情况进行修正。

2. 保护范围划定

水库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m 为保护范围，并结合水库周边实际地物情况进行修正。

表 6.1-1 小湾水库基础信息统计表

名称	管理权属		范围	应划界面积 (亩)	实际划界面积 (亩)	备注
	所有权	使用权				
小湾水库	中宁县 水务局	徐套乡人民 政府	管理范围	6979.77	6979.77	
			保护范围	12640.08	12640.08	

表 6.1-2

小湾水库管理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序号	点名	坐标 (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 (m)	
1	J1	4091106.259	537773.573	J1-J2	241.44	
2	J2	4091119.461	538014.648	J2-J3	142.19	
3	J3	4091051.118	538139.341	J3-J4	227.35	
4	J4	4091151.005	538343.568	J4-J5	239.11	
5	J5	4091102.263	538577.659	J5-J6	147.64	
6	J6	4091142.803	538719.629	J6-J7	484.69	
7	J7	4091593.229	538898.617	J7-J8	520.69	
8	J8	4091175.849	539209.923	J8-J9	257.76	
9	J9	4090925.01	539269.244	J9-J10	199.4	
10	J10	4090781.383	539407.559	J10-J11	48.88	
11	J11	4090773.3	539455.764	J11-J12	74.38	
12	J12	4090777.243	539530.039	J12-J13	119.89	
13	J13	4090835.626	539625.495	J13-J14	151.6	
14	J14	4090852.358	539776.166	J14-J15	194.62	
15	J15	4090710.899	539909.839	J15-J16	117.02	
16	J16	4090594.115	539917.258	J16-J17	16.66	
17	J17	4090578.156	539922.048	J17-J18	25.49	
18	J18	4090568.696	539945.712	J18-J19	140.36	
19	J19	4090593.694	540083.824	J19-J20	135.96	
20	J20	4090667.061	540198.288	J20-J21	95.64	
21	J21	4090725.182	540274.243	J21-J22	41.03	
22	J22	4090759.971	540295.997	J22-J23	146.38	
23	J23	4090859.748	540188.892	J23-J24	282.09	
24	J24	4091116.738	540072.572	J24-J25	190.5	
25	J25	4091276.24	539968.42	J25-J26	273.8	
26	J26	4091549.761	539980.766	J26-J27	157.11	
27	J27	4091644.796	540105.879	J27-J28	143.58	
28	J28	4091576.755	540232.31	J28-J29	191.48	
29	J29	4091399.32	540304.282	J29-J30	78.85	
30	J30	4091430.55	540376.679	J30-J31	153.16	
31	J31	4091313.426	540475.363	J31-J32	149.97	
32	J32	4091187.707	540557.123	J32-J33	140.92	
33	J33	4091121.19	540432.89	J33-J34	253.73	
34	J34	4090921.838	540558.703	J34-J35	37.11	
35	J35	4090888.357	540574.698	J35-J36	10.08	
36	J36	4090895.618	540581.689	J36-J37	135.76	
37	J37	4090815.114	540691.004	J37-J38	54.01	
38	J38	4090763.052	540705.373	J38-J39	13.69	
39	J39	4090754.47	540716.033	J39-J40	76.04	
40	J40	4090794.438	540780.727	J40-J41	140.8	
41	J41	4090708.022	540891.893	J41-J42	22.51	
42	J42	4090685.792	540888.359	J42-J43	6.3	
43	J43	4090687.106	540894.517	J43-J44	70.23	

序号	点名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m）	
44	J44	4090734.181	540946.637	J44-J45	16.96	
45	J45	4090725.149	540960.995	J45-J46	72.22	
46	J46	4090777.303	541010.956	J46-J47	129.43	
47	J47	4090762.136	541139.499	J47-J48	170.71	
48	J48	4090657.646	541274.489	J48-J49	83.12	
49	J49	4090576.345	541291.785	J49-J50	70.08	
50	J50	4090528.229	541342.735	J50-J51	18.99	
51	J51	4090546.357	541348.38	J51-J52	135	
52	J52	4090565.065	541482.081	J52-J53	90.19	
53	J53	4090502.106	541546.662	J53-J54	14.28	
54	J54	4090500.707	541560.877	J54-J55	57.28	
55	J55	4090488.914	541616.927	J55-J56	95.53	
56	J56	4090439.359	541698.603	J56-J57	188.33	
57	J57	4090269.246	541779.408	J57-J58	72.65	
58	J58	4090197.285	541789.372	J58-J59	61.24	
59	J59	4090160.368	541838.239	J59-J60	157.81	
60	J60	4090004.273	541815.017	J60-J61	93.75	
61	J61	4089959.114	541732.866	J61-J62	503.01	
62	J62	4089465.279	541637.234	J62-J63	117.71	
63	J63	4089444.747	541521.326	J63-J64	271.47	
64	J64	4089502.598	541256.093	J64-J65	214.22	
65	J65	4089294.326	541205.975	J65-J66	263.04	
66	J66	4089058.332	541089.789	J66-J67	472.15	
67	J67	4088600.047	540976.207	J67-J68	350.33	
68	J68	4088528.315	540633.302	J68-J69	465.24	
69	J69	4088993.557	540633.302	J69-J70	235.06	
70	J70	4089228.475	540641.407	J70-J71	47.18	
71	J71	4089233.851	540594.537	J71-J72	495.1	
72	J72	4088750.246	540488.485	J72-J73	285.16	
73	J73	4088537.587	540298.508	J73-J74	445.92	
74	J74	4088886.249	540020.518	J74-J75	592.04	
75	J75	4089459.237	539871.552	J75-J76	336.93	
76	J76	4089613.963	540170.851	J76-J77	306.09	
77	J77	4089682.356	540469.206	J77-J78	72.3	
78	J78	4089747.53	540437.906	J78-J79	325.24	
79	J79	4090006.763	540241.494	J79-J80	134.26	
80	J80	4090128.008	540183.822	J80-J81	19.99	
81	J81	4090137.082	540166.013	J81-J82	218.95	
82	J82	4089940.559	540069.486	J82-J83	205.07	
83	J83	4090028.087	539884.032	J83-J84	245.85	
84	J84	4090188.038	539697.322	J84-J85	22.25	
85	J85	4090200.794	539679.09	J85-J86	184.51	
86	J86	4090025.205	539622.418	J86-J87	276.08	
87	J87	4090172.07	539388.643	J87-J88	174.25	
88	J88	4090345.892	539376.396	J88-J89	82.53	

序号	点名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m）	
89	J89	4090398.304	539312.645	J89-J90	17.37	
90	J90	4090391.12	539296.833	J90-J91	440.79	
91	J91	4090168.533	538916.376	J91-J92	309.68	
92	J92	4090452.226	538792.193	J92-J93	340.41	
93	J93	4090671.585	539052.503	J93-J94	32.87	
94	J94	4090691.521	539026.366	J94-J95	208.44	
95	J95	4090753.21	538827.263	J95-J96	232.37	
96	J96	4090736.493	538595.492	J96-J97	106.34	
97	J97	4090777.071	538497.199	J97-J98	17.03	
98	J98	4090772.705	538480.735	J98-J99	159.03	
99	J99	4090643.896	538387.006	J99-J100	60.77	
100	J100	4090595.11	538350.78	J100-J101	60.49	
101	J101	4090537.894	538331.139	J101-J102	16.17	
102	J102	4090521.775	538332.394	J102-J103	91.26	
103	J103	4090430.759	538325.765	J103-J104	121.89	
104	J104	4090312.76	538356.322	J104-J105	165.17	
105	J105	4090221.172	538218.866	J105-J106	205.24	
106	J106	4090374.81	538082.785	J106-J107	78.68	
107	J107	4090450.166	538105.404	J107-J108	47.44	
108	J108	4090497.584	538106.975	J108-J109	96.99	
109	J109	4090594.225	538115.235	J109-J110	145.23	
110	J110	4090730.832	538164.538	J110-J111	1.03	
111	J111	4090731.615	538165.205	J111-J112	183.04	
112	J112	4090749.097	537983.004	J112-J113	250.84	
113	J113	4090721.411	537733.696	J113-J114	225.93	
114	J114	4090884.229	537577.055	J114-J1	296.51	

表 6.1-3 小湾水库保护范围界址点成果表

序号	点名	坐标（国家 2000 坐标系）		边界长度		备注
		X 坐标	Y 坐标	起止点	长度（m）	
1	J1	4091301.39	537679.195	J1-J2	382.09	
2	J2	4091322.284	538060.713	J2-J3	95.63	
3	J3	4091276.319	538144.577	J3-J4	192.22	
4	J4	4091360.774	538317.252	J4-J5	258.28	
5	J5	4091308.124	538570.111	J5-J6	744.2	
6	J6	4091999.722	538844.936	J6-J7	920.06	
7	J7	4091262.206	539395.017	J7-J8	244.46	
8	J8	4091024.311	539451.277	J8-J9	53.12	
9	J9	4090986.049	539488.124	J9-J10	83.25	
10	J10	4091029.487	539559.146	J10-J11	295.77	
11	J11	4091062.132	539853.108	J11-J12	13.91	
12	J12	4091071.974	539862.939	J12-J13	177.82	
13	J13	4091220.864	539765.717	J13-J14	431.94	
14	J14	4091652.362	539785.193	J14-J15	379.46	
15	J15	4091881.886	540087.361	J15-J16	344.31	

16	J16	4091718.716	540390.554	J16-J17	62.96	
17	J17	4091673.044	540433.89	J17-J18	314.11	
18	J18	4091432.834	540636.281	J18-J19	380.11	
19	J19	4091114.184	540843.514	J19-J20	143.88	
20	J20	4091046.27	540716.672	J20-J21	3.7	
21	J21	4091043.138	540718.649	J21-J22	47.65	
22	J22	4091014.881	540757.018	J22-J23	43.23	
23	J23	4091037.602	540793.794	J23-J24	129.61	
24	J24	4090958.056	540896.121	J24-J25	38.85	
25	J25	4090984.098	540924.954	J25-J26	11.07	
26	J26	4090987.6	540935.451	J26-J27	284.55	
27	J27	4090954.256	541218.04	J27-J28	299.48	
28	J28	4090770.944	541454.863	J28-J29	9.77	
29	J29	4090764.193	541461.922	J29-J30	90.43	
30	J30	4090776.724	541551.478	J30-J31	127.26	
31	J31	4090687.891	541642.6	J31-J32	49.97	
32	J32	4090677.603	541691.498	J32-J33	185.55	
33	J33	4090579.278	541853.557	J33-J34	279.06	
34	J34	4090327.213	541973.289	J34-J35	20.54	
35	J35	4090306.871	541976.106	J35-J36	97.04	
36	J36	4090248.378	542053.534	J36-J37	375.7	
37	J37	4089876.771	541998.25	J37-J38	99.12	
38	J38	4089829.023	541911.389	J38-J39	546.98	
39	J39	4089292.318	541807.455	J39-J40	294.67	
40	J40	4089240.922	541517.307	J40-J41	115.21	
41	J41	4089265.474	541404.741	J41-J42	40.68	
42	J42	4089225.926	541395.225	J42-J43	263.73	
43	J43	4088989.315	541278.734	J43-J44	576.23	
44	J44	4088430.005	541140.115	J44-J45	722.11	
45	J45	4088282.148	540433.302	J45-J46	153.47	
46	J46	4088227.663	540289.824	J46-J47	725.33	
47	J47	4088794.796	539837.646	J47-J48	794.29	
48	J48	4089563.534	539637.788	J48-J49	176.2	
49	J49	4089644.452	539794.313	J49-J50	96.08	
50	J50	4089719.059	539733.767	J50-J51	634.76	
51	J51	4090056.73	539196.275	J51-J52	48.53	
52	J52	4090074.054	539150.944	J52-J53	379.58	
53	J53	4089882.374	538823.316	J53-J54	423.59	
54	J54	4090270.412	538653.457	J54-J55	81.55	
55	J55	4090225.195	538585.596	J55-J56	481.72	
56	J56	4089958.088	538184.715	J56-J57	490.94	
57	J57	4090325.602	537859.199	J57-J58	164.09	
58	J58	4090482.768	537906.374	J58-J59	26.67	
59	J59	4090509.42	537907.257	J59-J60	30.43	
60	J60	4090539.743	537909.849	J60-J61	253.54	
61	J61	4090511.76	537657.863	J61-J62	509.01	
62	J62	4090878.576	537304.965	J62-J1	564.64	

附表：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序号	水库名称	管理权属	管理保护范围	划界工作		确权工作		备注
				应划界面积(亩)	实际划界面积(亩)	应确权面积(亩)	实际确权面积(亩)	
1	小湾水库	中宁县水务局	管理范围	6979.77	6979.77			
			保护范围	12640.08	12640.08			